

汕头职院教学督导室文件

汕职院教督发〔2023〕26号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心教部、马院：

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室系部教学督导员听课、评课管理办法（试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秩序的检查、反馈工作制度（试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文档建立完善情况检查、反馈办法（试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会制度（试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设计（教案、课件）评比办法（试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展示活动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研室活动情况督导检查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精神，教学督导室牵头制定了《汕头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方案》，请按照本方案和组织开展二级学院（心教

部、马院)的教学督导工作并在04月26日前向教学督导室提交:

1.本学院(心教部、马院)2022-2023年度第一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总结;

2.本学院(心教部、马院)2022-2023年度第二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方案;

3.本学院(心教部、马院除外)教学质量信息员学生代表名单;

4.本学院(心教部、马院)兼职督导员(组长)名单;

电子邮箱: stpt_jxdds@stpt.edu.cn; 纸质版提交至院本部图书信息大楼709室,教学督导室将根据学院整体工作安排按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方案进行专项检查和开展相应的督导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教学督导工作通知

学院教学督导室

2023年04月21日

附件：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方案

教学督导是对教学工作实施监督与指导的重要手段，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系部教学督导员听课、评课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学院办学水平，保障教学秩序有序稳定和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推动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学院教学督导运行机制，特制定如下（2022-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院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林育青 副院长

副组长：卢旭锦、各二级学院（心教部、马院）负责人

成员：吴斯莉、各二级学院负责教学管理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兼职督导员（督导员另行）

教学督导联络员：邱成军、罗新燕、汤昊旻、刘瑛驰、

二、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1、各二级学院（心教部、马院）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维

